

附件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附录

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附录》（“中国附录”）是对政策的补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保法”）下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政策而言，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或您是中国境内个人的情形。本中国附录是政策的组成部分，如本中国附录与政策的其他部分存在不一致的，以本中国附录为准。

政策中所使用的“处理”一词应与个保法规定的“处理”具有相同涵义。

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

就政策正文中所列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各项合法性基础而言：

1. 在适用个保法的情形下，我们不会以正当利益作为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及
2. 除政策所列举的合法性基础外，个保法还允许我们在无需征得您同意的情形下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前提是该等处理是：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或
 - 与您已经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相关，但前提是此类处理是根据个保法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的，且不会对您的权利和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如此，在如下情形中，我们只有在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才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2. 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3. 将在公共场所通过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之外的目的；
4. 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个保法中所定义）；或
5. 向中国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未免疑义，如第 5.5 节“我们向谁提供你的信息”中所述，如果 SSL 集团进行重组，我们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转移您的个人信息，但

我们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我们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个人信息出境

为遵守个保法的规定，在向中国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包括但不限于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或允许境外接收方访问存储在境内的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境外接收方将以不低于个保法所要求的标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涉及您的个人信息的拟出境数据的数量和性质，我们将在向中国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至少满足下列一项要求：

1. 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 按照网信办的规定取得专业机构的认证；
3.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网信办制定的标准合同；或
4. 满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网信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您的权利

在个保法适用于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的情形下，您将享有如下权利：

1. 限制或拒绝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 要求查阅或复制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保密的情形除外；
3. 要求我们提供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途径，但我们只会仅在符合网信办规定条件的情形下才会处理该要求；
4. 在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下，要求我们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5.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我们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的期限已经届满；
 - 您已经撤回了您的同意；
 -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
 -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

6. 要求我们对政策及任何其它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如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基于您的同意，您将有权撤回该等同意，但该等撤回将不影响我们在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年龄限制

我们的网站和/或业务系统/应用程序不面向任何不满十四（14）周岁的个人。如果我们得知我们已经收集或收到了不满十四（14）周岁个人的任何个人信息，我们将删除该信息。如果您认为我们可能持有不满十四（14）周岁个人的或与之相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除政策的正文部分所列我们的详细联系信息外，您也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1311-1312 单元，联系电话：021-2285 3880，电子邮箱：DataProtection@swireshipping.com